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事件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023
交易代码	02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999,848.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并将事件驱动投资策略贯彻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中。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即采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 **Melva**),依据对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其次是行业配置,即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注重事件性因素对行业影响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最后,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影响上市公司当前及未来价值的事件性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深入挖掘受益于事件因素或市场估值未能充分体现事件影响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完成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并依据事件影响的深入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相对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菁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56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27586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060.72	-352,711.13
本期利润	15,532,919.11	-800,944.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19	-0.00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3%	-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4	-0.03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019,506.75	205,830,794.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2	0.9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5%	1.08%	8.16%	1.02%	-1.71%	0.06%
过去六个月	6.14%	1.11%	2.27%	0.99%	3.87%	0.12%
过去一年	10.63%	1.15%	7.09%	1.02%	3.54%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0%	1.04%	-8.68%	1.05%	15.8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8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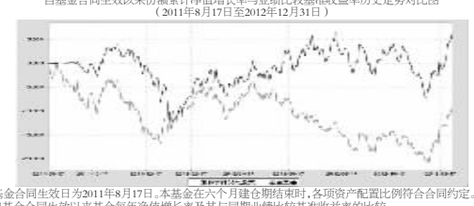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7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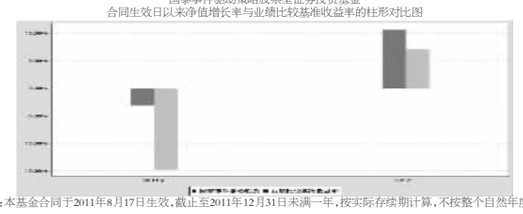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7日生效,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断型封闭式),以及2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8-17	-	12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111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鹿保本基金和国泰金象保本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马稳健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牛创新股票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起兼任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兼任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证券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监察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超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A股自“建国能”触底反弹至今涨幅已逾20%,信心已经不仅是恢复而是在不断强化的过程中,市场风险偏好明显上升。我们似乎不能再以反弹来定义这轮行情的性质。四季度以来,虽然不断向好的经济数据增加了市场对经济见底的乐观预期,但这种不比改善并不足以扭转市场颓势,市场回升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于对深化改革的憧憬,改革的美好蓝图使得市场对中国未来政治经济前景信心增强,市场风险偏好上升,资金进场买入低估值品种,最终引发估值修复,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反身性理论的印证。四季度以来以银行股大面积跳破净资产为契机引发低估值大盘股强劲反弹,以金融、地产、汽车和家电为代表的业绩增长确定且估值便宜的品种更具有持续性,而受制于过剩产能的水泥、钢铁和工程机械等虽然反弹初期表现出色但后继乏力。

过去十年,A股要足不前;过去五年,我们的市场表现不仅大幅落后于发达经济体,也落后于其他几块金砖,表面上看有对预期经济放慢、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的担忧;也有股票供给增加的原因;但实际本质是风险偏好下降,估值中枢因为均值回归而不断下移所致,受流动性驱动的估值变化曾经是A股跌宕起伏的重要原因,在PE、PB已经回到国际平均水平甚至更低之后,A股正在逐步摆脱对流动性的过度依赖,股票投资的收益将更多地取决于上市公司盈利的增长。市场已经预见到依靠过度开采资源、牺牲环境、低成本竞争的发展模式已经走到尽头,2010年以来市场出现的明显的结构性特征也印证了这一预判,经济转型和改革受益领域成为政策倾斜、资源、资金配置的方向,从而使得未中龙头公司的估值受到支撑甚至继续上升;与之相比,增长乏力、盈利能力变差的公司的估值则会继续探底。

在越来越强调公平和重视民生的中国进行投资,我们更加不能忽视消费品,特别是大众消费品,我国大众消费品需求收入弹性大,收入增加有利于加速大众消费品的需求增长,同时低端消费人群消费升级带也会带动大众消费品单价提升。从竞争优势上看,不论是乳制品、化妆品、休闲食品、软饮料还是服装,核心不是技术,而是产品、渠道、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由于国内企业对本国消费者的需求更为了解,反应更加及时,对渠道掌控也更有经验,因此具备和国际巨头直接竞争的实力;而且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质要求日益提高,行业内优胜劣汰,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能够得以迅速提升。

美国页岩气革命带来的全球能源格局和工业格局的变化,以及重回制造业的战略对我国这样一个正在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的传统制造业大国而言无疑是重大挑战,特别是现在的美国制造,更强调的是创新思维、自动化程度以及科技如何快速应用到民用消费品,在此创新文化驱动下罕见等公司会成功也就成为必然。在中国的新兴产业中,那些需要大量技术工程师进行研发工作的领域,例如安防、软件开发以及工业自动化等行业,一方面在政策保护下分享着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一方面享受着人口红利20载——“工程师红利”;此外,同样受益于下游需求旺盛,由于技术进步而实现进口替代的行业,以及环保、新材料等领域等也都值得我们重点加以关注。

煤炭在中国能源格局中占比70%,随着环保问题日益突出,能源结构的调整将使天然气以及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发和应用迎来历史性机遇。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2年的净值增长率为1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7.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上证指数10倍多的估值,无论纵向还是横向和世界其他主要股指比仍处在低位,改革所带来的结构性机会即所谓改革红利,以及效率提升,都是2013年乃至未来几年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所在。在金融、垄断行业、收入分配、价格形成机制、国有企业以及更深层次制度建设方面的改革仍将是一条明确清晰的投资主线。当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在深水区模石头过河并非易事,因此各领域改革的进展和实效仍是决定行业配置的关键考量。我们也应当认识到市场上能否持续最终还是要体现在经济增长和企业盈利上,单纯建立在改革预期——估值提升这样自我强化的循环中必然最终导致崩溃,所以2013年资产配置决策有赖于对经济见底回升以及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的印证上;目下而上选取成长确定估值合理的品种将是本基金组合构建的基础,并且上而下地从以下三个角度选取出投资标的交集:1.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受益行业:主要是大消费服务和部分战略新兴产业;2.制度红利:受益于改革的相关领域;金融改革、收入分配改革、资源价格改革以及国有企业改革等;3.新城镇化建设受益相关行业:从广度上看,农业产业化,城镇基建等;从深度上看:智慧城市和消费升级等是我们重点关注的产业方向。

转型必然带来阵痛,变革孕育了希望。与其抱着政策救市的幻想坐等发令枪响,不如顺着经济转型和改革所指引的方向,关注周期品中主动去库存、去产能的行业,这些行业将由于供应收缩带来盈利回升;在消费服务板块,在更清苦更高效的能源领域,在为后世子孙创造更好生存环境的环保产业中去寻找商业模式、产品质量、管理或者技术上真正具有竞争力的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695,544.96	57,005,054.06
结算备付金	354,541.88	216,099.29
存出保证金	25,174.6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74,222.32	150,624,405.09
其中:股票投资	125,072,672.82	146,618,405.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01,549.50	4,00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7,910.86	85,160.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8,270.73	20,85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8,175,665.38	207,951,57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79,678.08
应付赎回款	2,613,912.71	463,269.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666.55	272,588.82
应付托管费	28,111.08	45,431.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0,865.13	188,064.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4,603.16	71,746.01
负债合计	3,156,158.63	2,120,777.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5,999,848.83	212,343,371.40
未分配利润	9,019,657.92	-6,512,57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19,506.75	205,830,79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175,665.38	207,951,572.26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2元,基金份额总额125,999,848.83份。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452,141.30	3,872,565.49
1.利息收入	279,495.01	3,270,923.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3,011.26	909,103.43
债券利息收入	156,483.75	16,979.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344,839.9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59,321.26	-879,799.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20,023.14	-879,799.1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47,298.1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6,858.39	-448,233.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6,466.64	1,929,674.70
减:二、费用	4,919,222.19	4,673,509.85
1.管理人报酬	2,496,594.27	3,318,678.36
2.托管费	416,099.02	553,113.0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615,575.52	551,107.23
5.利息支出	848.7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8.76	-
6.其他费用	390,104.62	250,61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2,919.11	-800,944.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2,919.11	-800,944.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343,371.40	-6,512,576.85	205,830,79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32,919.11	15,532,919.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343,522.57	-684.34	-86,344,206.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372,077.97	-110,761.86	30,261,316.11
2.基金赎回款	-116,715,600.54	110,077.52	-116,605,523.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999,848.83	9,019,657.92	135,019,506.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1,122,191.51	-	1,731,122,191.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00,944.36	-800,944.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18,778,820.11	-5,711,632.49	-1,524,490,452.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035,031.87	209,343.12	19,244,374.99
2.基金赎回款	-1,537,813,851.98	-5,920,975.61	-1,543,734,827.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343,371.40	-6,512,576.85	205,830,794.5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骏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883号《关于核准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730,951,151.4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31,122,191.5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1,040.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X 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X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37,972,977.04	3.61%	-	-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33,564.27	3.73%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96,594.27	3,318,678.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24,165.32	1,703,138.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6,099.02	553,113.0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